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忠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7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忠穎與蔡馥任前有金錢糾紛，詎林忠穎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20時許，在蔡馥任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之居所（地址詳卷）內，徒手自蔡馥任後方勒住蔡馥任頸部，致蔡馥任受有頸部勒傷挫傷、舌頭擦傷破皮、左膝挫傷血腫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和解，告訴人當庭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3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王宏宇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